

股票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 2017-026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422,53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发行价格经除息结果调整为16.91元/股，发行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70,963,925股新股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室

账号：1202021129800069047

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它用途。董事会授权相关经营管理部门全权办理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上述银行、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公司将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